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瑞地税稽送达公告[2015]2 号

瑞安市绿风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瑞地税稽处【201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地税稽罚【2015】5号),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附件:《税务处理决定书》(瑞地税稽处【201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地税稽罚【2015】5号)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年7月16日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瑞地税稽处〔2015〕6号

瑞安市绿风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协新,经营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花园 4 幢第 55 号店面,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税编码:330381000018016,纳税人识别号:330381679555853。

我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对你单位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向地税征管分局领取 399 份广告业发票,其中 138 份发票的存根联与发票联金额不一致,导致你公司少申报营业收入 1904211 元,有 3 份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有 214 份发票的发票联查无下落;2010 年至 2012 年度向他人购买假发票作为收款凭证给予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1693273 元未申报纳税,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你公司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的金额不一致的发票 1 份,发票代码 233001172133、发票号码 1491409,发票存根联金额 600 元,发票联金额 65000 元,差额 64400 元未申报纳税。

2.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你公司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的金额不一致的发票共 137 份(具体见清单一),发票存根联金额合计 148061 元,发票联金额合计 1989772 元,其中有 1 份发票,存根联的开具时间是 11 月 22 日、金额是 750 元,发票联的开具时间是 12 月 11 日、发票联金额是 1900 元,因 12 月份营改增不属于地税征收范围,差额

1839811 元未申报纳税。

3.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你公司向他人购买 4 份假发票作为收款凭证给予客户,发 票 代 码 233001100163、发 票 号 码 01116381,发票代码 233001000343、发票号 码 分 别 为 01116381、00408382、00408383、00408383,假发票的金额合计 27460 元,取得营业收入 27460 元未申报纳税。

4.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你公司向他人购买 156 份假发票作为收款凭证给予客户(具体见清单二),假发票的金额合计 1507273 元,取得营业收入 1507273 元未申报纳税。

5. 2012 年 1 月至 9 月,你公司向他人购买 9 份假发票作为收款凭证给予客户,发票代码 233001172133、发票号码分别为 01491421、01491421、01539358、01539358、01539359、01539359、01539356、01539363、00170929,假发票的金额合计 158540 元,取得营业收入 158540 元未申报纳税。

6. 2011 年 3 月至 4 月,你公司书立广告业务合同 2 份,金额合计 39000 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7. 2012 年 3 月至 10 月,你公司书立广告业务合同 6 份,金额合计 670818 元,其中已有 9894 元合同金额已申报缴纳印花税,660924 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8. 2012 年度,你公司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3 份,存根联与发票联金额一致,但是存根联的开票时间与发票联的开票时间不一致,3 份 发 票 分 别 为 发 票 代 码

233001172133 、发票号码 153842,发票代 码 233001272133、发 票 号 码 122208、171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上第 1 项至第 5 项造成少缴的税款属于偷税。

二、处理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九条规定,追缴 2010 年营业税 1373 元、2011 年营业税 78583.65 元、2012 年营业税 99917.55 元,合计 179874.2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追缴 2010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0 元、2011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0.86 元、2012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4.24 元,合计 12591.2 元。

3.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和《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 448 号)》,追缴 2010 年教育费附加 41.18 元、2011 年教育费附加 2357.50 元、2012 年教育费附加 2997.52 元。合计 5396.2 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浙政发〔2006〕31 号)和省地税局《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6〕67 号)规定,追缴 2010 年地方教育附加 27.46 元、2011 年地方教育附加 1571.68 元、2012 年

地方教育附加 1998.34 元。合计 3597.48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追缴 2011 年印花税法 19.50 元、2012 年印花税法 330.50 元,合计 350 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未按期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5259.04 元(计算到 2013 年 6 月 2 日止)。

以上应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247068.12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将上述款项及时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税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另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瑞安市地方税务局或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瑞地税稽罚〔2015〕5号

瑞安市绿风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协新,经营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花园 4 幢第 55 号店面,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税编码:330381000018016,纳 税 人 识 别 号 :330381679555853。

我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对你单位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事宜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你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向地税征管分局领取 399 份广告业发票,其中 138 份发票的存根联与发票联金额不一致,导致你公司少申报营业收入 1904211 元,有 3 份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有 214 份发票的发票联查无下落;2010 年至 2012 年度向他人购买假发票作为收款凭证给予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1693273 元未申报纳税,具体如下:

1. 2011 年 12 月,你公司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的金额不一致的发票 1 份,发票代码 233001172133、发票号码 1491409,发票存根联金额 600 元,发票联金额 65000 元,差额 64400 元未申报纳税。

2.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你公司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的金额不一致的发票共 137 份(具体见清单一),发票存根联金额合计 148061 元,发票联金额合计 1989772 元,其中有 1 份发票,存根联的开具时间是 11 月 22 日、金额是 750 元,发票联的开具时间是 12 月 11 日、发票联金额是 1900 元,因 12 月份营改增不属于地税征收范围,差额 1839811 元未申报纳税。

3.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你公司向他人购买 4 份假发票作为收款凭证给予客户,发 票 代 码 233001100163、发 票 号 码 01116381,发票代码 233001000343、发票号 码 分 别 为 01116381、00408382、00408383、00408383,假发票的金额合计 27460 元,取得营业收入 27460 元未申报纳税。

4.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你公司向他人购买 156 份假发票作为收款凭证给予客户(具体见清单二),假发票的金额合计 1507273 元,取得营业收入 1507273 元未申报纳税。

5. 2012 年 1 月至 9 月,你公司向他人购买 9 份假发票作为收款凭证给予客户,发票代码 233001172133、发票号码分别为 01491421、01491421、01539358、

01539358、01539359、01539359、01539356、01539363、00170929,假发票的金额合计 158540 元,取得营业收入 158540 元未申报纳税。

6. 2011 年 3 月至 4 月,你公司书立广告业务合同 2 份,金额合计 39000 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7. 2012 年 3 月至 10 月,你公司书立广告业务合同 6 份,金额合计 670818 元,其中已有 9894 元合同金额已申报缴纳印花税,660924 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8. 2012 年度,你公司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3 份,存根联与发票联金额一致,但是存根联的开票时间与发票联的开票时间不一致,3 份 发 票 分 别 为 发 票 代 码 233001172133 、发票号码 153842,发票代 码 233001272133、发 票 号 码 122208、171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上第 1 项至第 5 项造成少缴的税款属于偷税。

二、处罚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偷税的行为处以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各三倍的罚款计 577396.2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 350 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 4540 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82286.2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对你单位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的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安市地方税务局或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